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 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評分數：97.90 分； 審計委員會自評分 數：99.09 分； 評估結果：優。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自評分數：95.11 分； 評估結果：優。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自評分數：98.25 分； 評估結果：優。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提報董事會。